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正畸矫治器一
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1ZH0556

采购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8

 投标人须知附表.....10

 A 说 明.....12

 B 招标文件.....13

 C 投标文件的编写.....14

 D 投标文件的递交.....17

 E 评标程序.....17

 F 授予合同.....21

 G 招标失败条件.....22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2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51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6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正畸矫治器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1ZH0556

1.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受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委托，对该采购项目下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组织公开招标。兹邀请合格投标人以密封标书的形式前来投标。

2. 招标内容：

包号	项目名称	品目名称	年采购金额 (元)	单价最高限 价(元)	备注
1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正畸矫治器一批采购项目	正畸矫治器-比格保持器	720000	270 元/个	本项目按单价招标，投标报价时按单价报，以实际发生量结算金额，年采量不超过年采购金额。
		正畸矫治器-改良保持器（环绕式）		270 元/个	
		正畸矫治器-哈利式保持器		190 元/个	
		正畸矫治器-焊接保持器		259 元/个	
		正畸矫治器-隐形保持器		152 元/个	
		正畸矫治器-螺旋扩弓器		722 元/个	
		正畸矫治器-螺旋扩弓器+前牵		950 元/个	
		正畸矫治器-四眼扩弓簧（不含带环）		570 元/个	
		正畸矫治器-螺旋扩弓器（支架式）		570 元/个	
		正畸矫治器-螺旋扩弓器（支架式）		792 元/个	
		正畸矫治器-腭中缝分裂簧（扩弓簧）		342 元/个	
		正畸矫治器-活动扩弓器		396 元/个	
		正畸矫治器-活动扩弓推磨牙向后装置		726 元/个	
		正畸矫治器-颌垫扩弓器		494 元/个	
		正畸矫治器-推磨牙向后装置		1620 元/个	
		正畸矫治器-固定防不良习惯矫正器		396 元/个	

	正畸矫治器-防磨牙 咬合板	570 元/个
	正畸矫治器-固定式 平导	396 元/个
	正畸矫治器-咬合板	570 元/个
	正畸矫治器-固定式 斜导	342 元/个
	正畸矫治器-腭杆 (舌杆)	158 元/个
	正畸矫治器-腭杆 (不含带环)	158 元/个
	正畸矫治器-兰斯腭 弓(不含带环) Nance	247 元/个
	正畸矫治器-活动式 腭杆	342 元/个
	正畸矫治器-矫正牙 套	285 元/个
	正畸矫治器-螺丝矫 正器	396 元/个
	正畸矫治器-颌垫	228 元/个
	正畸矫治器-活动牵 引器	342 元/个
	正畸矫治器-全牙列 颌垫	252 元/个
	正畸矫治器-生物调 节器	690 元/个
	正畸矫治器-间隙分 裂簧	342 元/个
	正畸矫治器-弹簧矫 正器	342 元/个
	正畸矫治器-Herbst 法兰克 II Frankel	792 元/个
	正畸矫治器-Herbst 法兰克 III Frankel	792 元/个
	正畸矫治器-双导向 (Twinblock)	871 元/个
	正畸矫治器-口外牵 引器	665 元/个
	正畸矫治器 -Herbst(普通)	2520 元/个

	正畸矫治器-放射治疗牙套(软硬胶)	342 元/个
	正畸矫治器-阻萌器	342 元/个
	正畸矫治器-漂白牙套	95 元/个
	正畸矫治器-正畸加卡环	33 元/个
	正畸矫治器-加正畸钢丝	33 元/个
	正畸矫治器-唇侧加胶	76 元/个
	正畸矫治器-铸造带环	57 元/个
	正畸矫治器-加单臂卡	33 元/个
	正畸矫治器-加弹簧	38 元/个
	正畸矫治器-加腭杆	114 元/个
	正畸矫治器-加腭弓(哥飞簧)	114 元/个
	正畸矫治器-加腭托	38 元/个
	正畸矫治器-加反导唇弓	114 元/个
	正畸矫治器-加改良唇弓	114 元/个
	正畸矫治器-加焊接点	38 元/个
	正畸矫治器-加焊牵引钩	76 元/个
	正畸矫治器-加焊舌侧扣(舌面管)	76 元/个
	正畸矫治器-加焊圆管	76 元/个
	正畸矫治器-加扩弓簧	114 元/个
	正畸矫治器-加螺丝	228 元/个
	正畸矫治器-加平导	38 元/个
	正畸矫治器-加前牵引	190 元/个

		正畸矫治器-加舌侧扣（舌面管）		38 元/个	
		正畸矫治器-加舌刺（舌栅）		114 元/个	
		正畸矫治器-加舌杆		114 元/个	
		正畸矫治器-加舌弓		114 元/个	
		正畸矫治器-加推簧		38 元/个	
		正畸矫治器-加斜导		38 元/个	
		正畸矫治器-加圆管		38 元/个	
		正畸矫治器-加长脚螺丝		152 元/个	
		正畸矫治器-加指簧		38 元/个	
		正畸矫治器-基托（正畸）		152 元/个	
		正畸矫治器-备牙导板		190 元/个	
		正畸矫治器-复摸（正畸）		19 元/个	
		正畸矫治器-唇档		266 元/个	
		正畸矫治器-数字记存模		380 元/个	
		正畸矫治器-临时牙套		152 元/个	
		正畸矫治器-正畸修补		57 元/个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投标人可从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0：00 时~19：00 时（北京时间）前往“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网上自行获取招标文件。
4.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5.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7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6. 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 （www.zcygov.cn）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内任意月度企业纳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日期至今纳税证明）、近一年任意月度的社保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以现场查询为准）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9) 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②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南路 137 号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昆仑东街 789 号凯迪大厦 2 号楼金融大厦 11 楼招标一部

联系人：罗振远

电话：18690880192

邮箱：784765720@qq.com

传真：0991-452405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目 录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2. 定义
3. 合格的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投标费用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7. 招标文件澄清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10. 投标语言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 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报价
14. 投标货币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7. 投标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9. 投标保证金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1. 投标截止时间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E. 评标程序

23. 开标
24. 评标过程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标
-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F. 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0. 中标通知书
- 31. 签订合同
-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 33. 招标代理标服务费
- G. 招标失败条件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正畸矫治器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1ZH0556
2	采购人：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	招标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昆仑东街 789 号凯迪大厦 2 号楼金融大厦 11 楼招标一部 电话：0991-4535634 传真：0991-4524058
4	投标保证金金额：年采购金额的 2%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90 天 帐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帐号：30020137090223055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后 6 位数及纳税人税号）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退保证金信息见文件末尾附件）
5	投标语言：中文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6	投标人资格标准：（实质性条款）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内任意月度企业纳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日期至今纳税证明）、近一年任意月度的社保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以现场查询为准）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②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投标有效期：90 天
8	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7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9	开标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10	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1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如实进行填写，否则投标（或响应）无效。
13	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
授 予 合 同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方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支付标准按年采购金额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40%（不含税）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机构”系指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中标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的、资格审查合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3.3 投标人资格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内任意月度企业纳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日期至今纳税证明）、近一年任意月度的社保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以现场查询为准）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②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详见《评标方法》（如涉及）。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合同特殊条款；
- (6) 范本格式。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澄清

-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机构提出询问，招标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 7.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或者购标书截止时间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文件须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格式及内容提交。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 7.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接受投标人的质疑为：投标人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的针对同一

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所投设备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

-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政采云要求加密，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 13.2.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 13.2.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
- 13.2.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

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 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内任意月度企业纳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日期至今纳税证明）、近一年任意月度的社保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以现场查询为准）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②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 投标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

(3)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4)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与投标人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电子文件内容必须清晰明了，不得出现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现象。

18.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人签章。

18.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按照年度预算金额的 2% 的标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19.2 本次招标可接受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 90 天。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9.6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逐页标记页码并制作目录。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封皮应写明

- (1) 采购人名称：_____
- (2) 投标人名称：_____
- (3) 项目名称：_____
- (4) 项目编号：_____
- (5) 包号名称：_____
- (6)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5 年 1 月 7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线上投标（www.zcygov.cn）。

21.2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

21.3 出现第 8.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评标程序

23. 开标

23.1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投标人在线参加投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3.2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23.3 开标时检查投标文件递交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解密。

23.4 评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2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3.8.1 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设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8.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3.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23.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评标过程

24.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3.1 评审前，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核。

24.2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2.1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的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采购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其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5	合同条款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6	投标产品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进口要求	1. 招标文件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若未标注进口, 则投标产品为进口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需提供有效授权书。
7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 投标文件有不满足上述情形之一的, 作废标处理。出现重大偏差的标记“×”, 没有出现重大偏差的标记“√”。

2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 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 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 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法人或法人授权人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 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

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30 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售后、业绩及信誉情况）占 70 分。将每位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总得分。

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一、价格部分（30 分）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left(\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right) \times 30 \times 100\%$ ，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二、技术部分（50 分）

评分因素	内容
技术因素 (50 分)	技术符合程度（36 分）：非“*”参数为一般参数，如不满足按每项 1 分抵扣；扣完为止。
	技术先进性（2 分）：以利于临床工作需要为前提，参数高于招标要求的，每项得 1 分，加满为止；否则不得分。
	用户使用评价（5 分）：由甲方单位出具对投标人所提供的类似相关服务的供应评价，每提供一项评价满意或优秀的得 1 分，满分 5 分。（须提供加盖甲方单位公章的业主评价函）
	可操作、可维护性（5 分）：以便于临床工作需要为前提，根据设备配置符合程度综合评判；所投产品①配置齐全，②便于用户临床使用，③操作简便，④便于维护，⑤软件免费升级；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其它技术因素（2 分）：其他有利于临床工作需求的优惠条件。有得 2 分，无，不得分。

三、商务部分（20 分）

评分因素	内容
商务因素 (20 分)	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服务方案须包括：产品质量管理方案、库存管理方案、产品出现问题的补救方案、配送方案。方案内容详实，阐述清晰，能够满足项目得 2 分，每缺失一项或不详实，阐述不清晰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提供投标产品业绩（3 分），超过 10 项，得 3 分；提供 5-9 项得 2 分；提供 1-4 项得 1 分；无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如合同复印件等）
	临床评价（3 分）：从产品的①稳定性、②故障（或失效）发生率、③产品便于临床操作使用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培训（1 分）：提供培训方案，内容明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体系（10分）： 1、具有专职维修工程师，保证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故障排除（1分）； 2、生产厂家设有售后服务团队（2分），生产厂家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4分），生产厂家设有常驻专业维修工程师以提供技术服务支持（2分），设有备件仓库保证常规配件供应（1分）； 需附相应证明材料（房屋租赁合同、人员聘用劳动合同、厂家专业人员认证资格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1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并且可行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说明：评委对各投标人二项内容量化打分时，二项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20%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3%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100%-3%）+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评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7.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8.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法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

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中标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3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中标人须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表（不含税）

32.3 支付方式：现金、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电汇均可。

33. 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 号。

3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G 招标失败条件

3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37.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	年采购金额(元)	单价最高限价(元)	参数要求	备注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正畸矫治器一批采购项目	1	正畸矫治器-比格保持器	各规格	720000	270 元/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畸结束后保持。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2	正畸矫治器-改良保持器(环绕式)	各规格		270 元/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畸结束后保持。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3	正畸矫治器-哈利式保持器	各规格		190 元/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畸结束后保持。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矫治器自	

					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 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4	正畸矫治器-焊接保持器	各规格		259 元/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畸结束后保持。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 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 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5	正畸矫治器-隐形保持器	各规格		152 元/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畸结束后保持。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 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 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6	正畸矫治器-螺旋扩弓器	各规格		722 元/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畸结束后保持。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7	正畸矫治器-螺旋扩弓器+前牵	各规格		950 元/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畸结束后保持。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8	正畸矫治器-四眼扩弓簧(不含带环)	各规格		570 元/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畸结束后保持。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9	正畸矫治器-螺旋扩弓器（支架式）	各规格		570 元/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扩展上颌牙弓。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 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 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10	正畸矫治器-螺旋扩弓器（支架式）	各规格		792 元/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扩展上颌牙弓。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 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 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澳丝。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11	正畸矫治器-腭中缝分裂簧（扩弓簧）	各规格		342 元/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畸结束后保持。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 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 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	

						求：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产品灭菌要求：出厂经过清 洁、消毒	
	12	正畸矫治器- 活动扩弓器	各 规 格		396 元/ 个	1，产品适应症与范围：适用于 口腔正畸 2，产品基本功能：用于口腔正 畸结束后保持。 3，产品要求：矫治器的外表 应光滑，不得有锋棱、毛刺、 裂纹、麻点、砂眼。矫治器自 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 和裂纹。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 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产品材质：不锈钢。 5，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 求：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产品灭菌要求：出厂经过清 洁、消毒	
	13	正畸矫治器- 活动扩弓推 磨牙向后装 置	各 规 格		726 元/ 个	1，产品适应症与范围：适用于 口腔正畸 2，产品基本功能：用于口腔正 畸结束后保持。 3，产品要求：矫治器的外表 应光滑，不得有锋棱、毛刺、 裂纹、麻点、砂眼。矫治器自 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 和裂纹。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 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产品材质：不锈钢。 5，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 求：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产品灭菌要求：出厂经过清 洁、消毒	
	14	正畸矫治器- 颌垫扩弓器	各 规 格		494 元/ 个	1，产品适应症与范围：适用于 口腔正畸 2，产品基本功能：用于口腔正 畸结束后保持。 3，产品要求：矫治器的外表 应光滑，不得有锋棱、毛刺、 裂纹、麻点、砂眼。矫治器自 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 和裂纹。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	

						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15	正畸矫治器-推磨牙向后装置	各规格		1620 元/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正畸矫治中推磨牙向后。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16	正畸矫治器-固定防不良习惯矫正器	各规格		396 元/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预防、纠正口腔不良习惯。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17	正畸矫治器-防磨牙咬合板	各规格		570 元/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畸夜磨牙患者。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	

					应光滑，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产品材质：不锈钢。 5，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0.9mm/1mm。 6，产品灭菌要求：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18	正畸矫治器—固定式平导	各规格		396 元/个 1，产品适应症与范围：适用于口腔正畸 2，产品基本功能：用于口腔正畸中打开咬合。 3，产品要求：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产品材质：不锈钢。 5，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0.9mm/1mm。 6，产品灭菌要求：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19	正畸矫治器—咬合板	各规格		570 元/个 1，产品适应症与范围：适用于口腔正畸 2，产品基本功能：用于口腔正畸。 3，产品要求：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产品材质：不锈钢。 5，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0.9mm/1mm。 6，产品灭菌要求：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20	正畸矫治器—固定式斜导	各规格		342 元/个 1，产品适应症与范围：适用于口腔正畸	

			格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畸。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 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 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21	正畸矫治器- 腭杆（舌杆）	各规格		158 元/ 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畸。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 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 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22	正畸矫治器- 腭杆(不含带环)	各规格		158 元/ 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畸。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 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 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

						洁、消毒	
	23	正畸矫治器- 兰斯腭弓(不含带环) Nance	各规格		247 元/ 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畸。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24	正畸矫治器- 活动式腭杆	各规格		342 元/ 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畸。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25	正畸矫治器- 矫正牙套	各规格		285 元/ 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畸。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	

						求：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产品灭菌要求：出厂经过清 洁、消毒	
	26	正畸矫治器- 螺丝矫正器	各 规 格		396 元/ 个	1，产品适应症与范围：适用于 口腔正畸 2，产品基本功能：用于口腔正 畸。 3，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 应光滑，不得有锋棱、毛刺、 裂纹、麻点、砂眼。 矫治器自 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 和裂纹。 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 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产品材质： 不锈钢。 5，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 求：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产品灭菌要求：出厂经过清 洁、消毒	
	27	正畸矫治器- 颌垫	各 规 格		228 元/ 个	1，产品适应症与范围：适用于 口腔正畸 2，产品基本功能：用于口腔正 畸。 3，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 应光滑，不得有锋棱、毛刺、 裂纹、麻点、砂眼。 矫治器自 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 和裂纹。 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 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产品材质： 不锈钢。 5，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 求：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产品灭菌要求：出厂经过清 洁、消毒	
	28	正畸矫治器- 活动牵引器	各 规 格		342 元/ 个	1，产品适应症与范围：适用于 口腔正畸 2，产品基本功能：用于口腔正 畸。 3，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 应光滑，不得有锋棱、毛刺、 裂纹、麻点、砂眼。 矫治器自 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 和裂纹。 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	

						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29	正畸矫治器-全牙列颌垫	各规格		252 元/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畸。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30	正畸矫治器-生物调节器	各规格		690 元/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畸。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31	正畸矫治器-间隙分裂簧	各规格		342 元/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畸。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	

						裂纹、麻点、砂眼。 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 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产品材质：不锈钢。 5，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产品灭菌要求：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32	正畸矫治器- 弹簧矫正器	各规格		342 元/ 个	1，产品适应症与范围：适用于口腔正畸 2，产品基本功能：用于口腔正畸。 3，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 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 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产品材质：不锈钢。 5，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产品灭菌要求：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33	正畸矫治器- Herbst 法 兰克 II Frankel	各规格		792 元/ 个	1，产品适应症与范围：适用于口腔正畸 2，产品基本功能：用于口腔正畸早期矫治。 3，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 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 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产品材质：不锈钢。 5，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产品灭菌要求：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34	正畸矫治器- Herbst 法 兰克 III	各规格		792 元/ 个	1，产品适应症与范围：适用于口腔正畸 2，产品基本功能：用于口腔正	

		Frankel				畸早期矫治。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35	正畸矫治器-双导向 (Twinblock)	各规格		871 元/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畸早期矫治, 引导下颌生长。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36	正畸矫治器-口外牵引器	各规格		665 元/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畸。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37	正畸矫治器-Herbst(普通)	各规格		2520 元/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畸。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38	正畸矫治器-放射治疗牙套(软硬胶)	各规格		342 元/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畸。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39	正畸矫治器-阻萌器	各规格		342 元/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替牙期患者中部分提前萌出的恒牙。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40	正畸矫治器- 漂白牙套	各规格		95 元/ 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畸。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41	正畸矫治器- 正畸加卡环	各规格		33 元/ 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畸。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42	正畸矫治器- 加正畸钢丝	各规格		33 元/ 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畸。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43	正畸矫治器-唇侧加胶	各规格		76 元/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畸。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44	正畸矫治器-铸造带环	各规格		57 元/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畸。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45	正畸矫治器-加单臂卡	各规格		33 元/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畸。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	

						和裂纹。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 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 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 洁、消毒	
	46	正畸矫治器- 加弹簧	各 规 格		38 元/ 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 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 畸。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 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 裂纹、麻点、砂眼。矫治器自 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 和裂纹。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 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 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 洁、消毒	
	47	正畸矫治器- 加腭杆	各 规 格		114 元/ 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 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 畸。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 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 裂纹、麻点、砂眼。矫治器自 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 和裂纹。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 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 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 洁、消毒	
	48	正畸矫治器- 加腭弓(哥飞 簧)	各 规 格		114 元/ 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 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 畸。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	

					应光滑，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产品材质：不锈钢。 5，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0.9mm/1mm。 6，产品灭菌要求：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49	正畸矫治器—加腭托	各规格		38 元/个 1，产品适应症与范围：适用于口腔正畸 2，产品基本功能：用于口腔正畸。 3，产品要求：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产品材质：不锈钢。 5，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0.9mm/1mm。 6，产品灭菌要求：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50	正畸矫治器—加反导唇弓	各规格		114 元/个 1，产品适应症与范围：适用于口腔正畸 2，产品基本功能：用于口腔正畸。 3，产品要求：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产品材质：不锈钢。 5，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0.9mm/1mm。 6，产品灭菌要求：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51	正畸矫治器—加改良唇弓	各规格		114 元/个 1，产品适应症与范围：适用于口腔正畸	

			格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畸。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52	正畸矫治器— 加焊接点	各规格		38 元/ 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畸。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53	正畸矫治器— 加焊牵引钩	各规格		76 元/ 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畸。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	

						洁、消毒	
	54	正畸矫治器— 加焊舌侧扣 (舌面管)	各规格		76 元/ 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畸。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55	正畸矫治器— 加焊圆管	各规格		76 元/ 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畸。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56	正畸矫治器— 加扩弓簧	各规格		114 元/ 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畸。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	

						求：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产品灭菌要求：出厂经过清 洁、消毒	
	57	正畸矫治器- 加螺丝	各 规 格		228 元/ 个	1，产品适应症与范围：适用于 口腔正畸 2，产品基本功能：用于口腔正 畸。 3，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 应光滑，不得有锋棱、毛刺、 裂纹、麻点、砂眼。 矫治器自 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 和裂纹。 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 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产品材质：不锈钢。 5，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 求：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产品灭菌要求：出厂经过清 洁、消毒	
	58	正畸矫治器- 加平导	各 规 格		38 元/ 个	1，产品适应症与范围：适用于 口腔正畸 2，产品基本功能：用于口腔正 畸。 3，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 应光滑，不得有锋棱、毛刺、 裂纹、麻点、砂眼。 矫治器自 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 和裂纹。 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 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产品材质：不锈钢。 5，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 求：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产品灭菌要求：出厂经过清 洁、消毒	
	59	正畸矫治器- 加前牵引	各 规 格		190 元/ 个	1，产品适应症与范围：适用于 口腔正畸 2，产品基本功能：用于口腔正 畸。 3，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 应光滑，不得有锋棱、毛刺、 裂纹、麻点、砂眼。 矫治器自 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 和裂纹。 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	

						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60	正畸矫治器-加舌侧扣(舌面管)	各规格		38 元/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畸。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61	正畸矫治器-加舌刺(舌栅)	各规格		114 元/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畸。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62	正畸矫治器-加舌杆	各规格		114 元/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畸。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	

						裂纹、麻点、砂眼。 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 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63	正畸矫治器- 加舌弓	各规格		114 元/ 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畸。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 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 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64	正畸矫治器- 加推簧	各规格		38 元/ 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畸。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 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 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65	正畸矫治器- 加斜导	各规格		38 元/ 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	

						畸。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66	正畸矫治器-加圆管	各规格		38 元/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畸。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67	正畸矫治器-加长脚螺丝	各规格		152 元/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畸。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68	正畸矫治器- 加指簧	各规格		38 元/ 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畸。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69	正畸矫治器- 基托(正畸)	各规格		152 元/ 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畸。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70	正畸矫治器- 备牙导板	各规格		190 元/ 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畸。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71	正畸矫治器-复模（正畸）	各规格		19 元/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畸。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 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 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72	正畸矫治器-唇档	各规格		266 元/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畸。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 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 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73	正畸矫治器-数字记存模	各规格		380 元/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畸。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 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 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74	正畸矫治器- 临时牙套	各规格		152 元/ 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畸。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75	正畸矫治器- 正畸修补	各规格		57 元/ 个	1, 产品适应症与范围: 适用于口腔正畸 2, 产品基本功能: 用于口腔正畸。 3, 产品要求: 矫治器的外表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麻点、砂眼。矫治器自凝树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和裂纹。矫治器自凝树脂应具有良发的色稳定性。 4, 产品材质: 不锈钢。 5, 产品规格、尺寸、大小等要求: 大小根据牙齿大小而定, 不锈钢丝直径不超过 0.9mm/1mm。 6, 产品灭菌要求: 出厂经过清洁、消毒	

备注:

1. 本章节中的参数只作为参考, 所投产品若优于招标参数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标注出来, 并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否则评标时可能不被认可
2. 投标文件必须参照第五部分范本格式

3. 如果投标人按照合同提供的主要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提供制造厂家的项目授权或者其他合法取得该产品的证明材料。
4. 提供所投产品全套技术支持文件，包括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等，评审时以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供的检测报告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评标时参数可能不被认可。
5. 交货期：按甲方采购计划和要求及时配送。
6. 必须提供产品配置清单
7. 必须制作目录并准确标记页码
8. 所投产品生产日期应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后出厂产品。
9. 本项目按单价招标，投标报价时按单价报，以实际发生量结算金额，年采量不超过年采购金额。
10. 需在政采云平台系统报价明细中详细列明产品明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合同模板

医用耗材（试剂）采购合同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 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新疆医科大学和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关于医用耗材（试剂）采购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产品及价格

1. 本合同范围内耗材（试剂）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单价、生产厂家等以招标结果为准，加盖乙方合同专用章的产品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2. 合同内产品价格按中标价格执行，包含生产、销售、运输全部成本及税费、利润等全部项目。（详见成交通知书及明细）

3.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产品的价格为全疆最低价。若招标后出现新的全疆最低价，乙方同意甲方按照新的全疆最低价进行结算。

4. 合同期内乙方所提供的所有产品不得上调价格。若经双方协商产品价格下浮，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认、执行。

第二条 供货方式及时间

1.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适当备货，确保甲方需求。

2. 乙方按甲方采购计划和要求及时配送，乙方承诺自接到甲方计划后

天内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急诊、抢救等紧急情况下，甲方随时下达计划，乙方必须保证随时供货，并在 4 小时内送达。不得因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

诊疗工作。

3.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先送达甲方设备与信息管理部办理验收入库手续。乙方不得在甲方设备与信息管理部通知的计划外直接向使用科室送货。违反本约定的，乙方承诺免于收取任何款项，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甲方收货时，应验收产品的名称、规格、生产厂家、批号、数量、有效期和包装等，如配送的产品与甲方计划及中标（谈判）结果不符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标准，乙方应立即退货、换货、补货。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及时进行更换，确保不影响甲方的工作。

5. 供货配送过程中的破损、丢失、污染等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资质及质量标准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及代理人的合法资格、本合同所涉及产品的合法性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者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包括：

（1）营业执照；

（2）产品授权文件；

（3）乙方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

（4）汇款地址、账号。

2. 乙方本条第一款所列资质证明文件发生变更、过期等情况应提前 9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及时更新备案。乙方委托代理人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更新备案。

3. 合同期内由于乙方（供应商）代理权限（产品授权）的转移、公司注销、产品变更等实质性原因，合同应终止，甲方（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按医院相关规定重新招标。

4. 乙方保证所配送的产品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并与投标时的

承诺相一致。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调查和处理。

5. 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按标准包装、贮存及运输，确保产品安全及质量；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进口产品报关单、产品合格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包括甲方提出的特殊要求；随货同行单上应当包括供货者、生产企业及生产企业许可证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生产批号或者序列号、数量、储运条件、收货单位/地址、发货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货者出库印章。

6. 乙方所提供的医用耗材的有效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有效期限不小于 12 个月；另对于库房屋存效期低于 3 个月的产品，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予以免费更换。特殊产品双方另行协商。

7.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不存在专利权、商标权、授权或保护期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与任何第三方产生的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

第四条付款

1. 乙方送货后按甲方要求及时携由甲方采购和库管人员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办理入库手续，按规定出具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财务票据。

2. 取得入库手续后，乙方有权对该批供货书面申请付款，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后，甲方根据计划予以支付，付款期限以医院付款周期为准。

3. 付款方式：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方式或者银行保理方式向乙方结算货款。

第五条反商业贿赂约定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 3 款约定的，甲方对该供货有权不予结算，同时

乙方向甲方支付该供货等值的违约金。

2. 不按约定时间配送的,乙方按照每天承担逾期配送产品货款 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3. 乙方三次不按甲方采购计划配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提供产品的价格不是全疆最低价,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对本合同期限内所有产品按全疆最低价执行,已结算供货的差额部分从未结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补足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6.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进行处理。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任何费用的,乙方均应按照该支出数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按照问题产品数量的双倍向甲方供应产品。

7. 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任何失信、弄虚作假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的货款,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货款的 30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8. 乙方有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9. 乙方开具虚假发票的,乙方同意甲方对虚假发票所涉及金额货款不予支付,

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将本合同约定的供货义务转让他人履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 未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1 款履行义务的，乙方除应当继续履行该义务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2.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医科大学等出台相应的采购政策，则按照上级采购政策执行，若政策影响合同实际实质性条款的则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已对本合同各条款全面、准确理解，双方对本合同的认识已达成完全的一致。

2.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价格、文件、资料、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及患者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

3. 本合同所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但应以最大限度减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方式履行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的所列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1)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2) 法人授权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附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中标通知书及答疑函。

(4) 产品清单。

5. 与合同相关招投标备案资料、供应商承诺、价格谈判、会议纪要等其他附件均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年月日起
至年月日止，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产品授权期限小于壹年，以到期前的授权时间为合同终止时间。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

第十一条 通知条款

甲方确认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南路 137 号

负责人：陆晨

电话传真：0991-4324139

电子邮箱：无

乙方确认通讯地址：

负责人：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1. 双方一致认可，在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之间的书面通知等文件通过递送、

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合同记载的双方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视为送达，且该通讯地址适用于法院（或仲裁）审理和执行各个诉讼阶段。

2. 如果一方故意拒收、找他人代收、邮件被退回或以其他理由逃避接收文件的，所有文书自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3. 任何一方的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未及时通知变更情况的一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1. 投 标 书

致：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的招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投标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规格、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投标保证金, 形式 (), 金额为 (注明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投标产品信息（应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信息一致）						投标报价 （元）	投标 保证金	交货期	备注 （包装 规格）
		投标产品注册 或备案名称	投标产品注 册或备案证 号	型号规格	生产厂 家	产地	数量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

2、投标人必须按产品名称的目录按序逐一进行报价，不得随意更改产品目录顺序。

3、同一产品名称下的多种规格型号填写在同一栏内。

4、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5、本项目按单价招标，投标报价时按的单价报价，最终以实际发生量结算金额。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投标产品注册或备案名称	投标产品注册或备案证号	型号和规格	数量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价	备注
	其它相关费用								
	合计金额（与投标总价一致）：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说明：对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逐项填写，“投标规格”一栏应如实反映投标产品参数，不得复制招标文件内容，不得虚假应标，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 款	说明	投标文件页 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系_____（申请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5.2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6.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者其他合法取得该产品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若制造商作为投标主体直接参与投标，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7. 在国内和新疆地区的销售业绩表

8. 资格证明文件

1、内容见“投标人须知附表”，必须按要求完整提供。

9.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售后服务方案、质保年限、交货期等）

10. 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中，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保证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文件均是真实、有效的。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给与有关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如果我公司中标，将严格按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保证装机设备与投标设备是一致的。如有违反，用户有权依照相关法律追究相应责任。

四、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1.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内容（如配置清单、厂家白皮书、检测报告、承诺函等）

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如有）。

（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一：退保证金的函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基本账户）：

税 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与包号：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现金存款单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注：如果是个人姓名的汇款，请附汇款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请**将以上退款信息**加盖公章连同**开户许可证**

（或基本存款信息）、企业开票信息（标

注专票或者普票）以及保证金转账汇款

凭证发送至 784765720@qq.com 电子邮

箱，我公司收到退款信息且成交（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 3～5 个工作

日内，将响应保证金余额电汇至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退保证金联系人：罗振远 18690880192。